

# 大埔县人民法院枫朗人民法庭审判庭等 修缮项目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埔县人民法院枫朗人民法庭审判庭等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法院枫朗人民法庭

发 包 人：大埔县人民法院

设 计 人：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4月3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埔县人民法院枫朗人民法庭审判庭等修缮项目设计以及工程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规划及其它基础资料等。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市政道路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4.1 项目名称

大埔县人民法院枫朗人民法庭审判庭等修缮项目

4.2 阶段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成果内容

设计成果。

#### 4.4 设计标准

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

#### 4.5 工程规模

对原大门顶棚修缮，值班室墙面翻新，前厅漏水部分墙面修复，审判庭内升级改造。

**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6.1 提交的成果文件

勘测设计成果等。

##### 6.2 提交的成果资料份数

勘测设计成果及相关附件各 6 份，电子版一份。

##### 6.3 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7.1 合同价款

设计费 5809.78 元，概预算费 2000 元。

经双方协商约定按中选通知书总价下浮 20%，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贰分（小写：6274.82 元）。

## 7.2 付款方式

7.2.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7.2.2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2.3 项目基本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2.4 以上所有拨付节点均以拨付时间为准。

7.2.5 由乙方驻梅州分支机构-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收款，合同权利和义务主体不变。

收款账户名称：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收款帐号：4405 0172 8851 0000 13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彬都支行。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8.1.4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提交设计文件后，参加甲方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约定时间提交。

8.2.3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和由甲方出资购置的资料待设计完成后及时交还。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大埔县进行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开展本项目的必须提供的专题报告，其要求和费用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设计人名称：中咨环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康定市新区新天地2

区10栋1-9号

邮政编码：626000

签订日期：2006年4月3日



